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
文化部令 文綜字第 1062004532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」第五點

部 長 鄭麗君

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82 年 1 月 19 日核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文貳字第 0973109462-1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文貳字第 099200482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5 日文貳字第 1012005665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文綜字第 10120368411 號令修正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文綜字 10420187392 號令修正名稱為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

及慰問作業要點」及全文 6 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文綜字第 10620045322 號令修正並自即日生效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急難補助

- 1、由提案人填具「文化部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提案表（如附件一），並附申助者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、身分證影本、急難事實證明等，函送本部。
- 2、提案人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文化機關（構）首長或單位主管。
 - (2)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 - (3) 文化藝術相關校院系所首長、主管或副教授以上。
- 3、申請案件合於補助規定者，由本部組成審議小組，負審議。
- 4、審議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、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者，應予迴避。
- 5、本部就具特殊或時效性者，審議小組未及審議，得由業務單位了解急難發生之原因、文化藝術成就、經濟及家庭狀況後，簽請本部首長核定補助。

(二) 急難慰問

- 1、由本部業務單位敘明急難發生之原因、文化藝術成就、經濟及家庭狀況，簽請首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。
- 2、由本部附屬機關（構）通報本部（通報表如附件三），經業務督導單位簽請首長核定慰問金額及方式。